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提升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水平，确保中介服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创建一个全面开放、规范高效、有序竞争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政策，特制定《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办法》的制定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起草工作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处负责，通过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，会同各业务处室、综合处室等相关部门，结合本局实际情况，经过多轮讨论和修改，形成《办法》草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本办法共包含二十一条，主要包括：

1、明确了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目的和范围；

2、规定了各业务处室、综合处室的监管职责和相关要求；

3、设立了中介服务机构评价体系，包括合同履约评价和社会信用、服务能力评价；

4、强化了中介服务机构的廉洁自律责任，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和廉洁承诺书；

5、建立了中介服务机构投诉举报、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机制；

6、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机构，明确了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《办法》自发布后30日起施行，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《办法》旨在提高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，维护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秩序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并不断完善监管措施，保障中介服务市场的持续优化和改进。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0月25日